

【親近善士】

頁 1：《中部 75 摩緊提耶經》蕭式球譯：

“摩緊提耶 (Māgaṇḍiya)，既然這樣，你要習近善人；習近善人，你便能夠聆聽正法；聆聽正法，你便能夠依法而行；依法而行，你便能夠親身知道、親身看見：‘我這五蘊有如侵害，有如膿腫，有如中箭；我要把這有如侵害、有如膿腫、有如中箭的五蘊滅盡，沒有剩餘。我取的息滅帶來有的息滅，有的息滅帶來生的息滅，生的息滅帶來老死的息滅，及帶來憂、悲、苦、惱、哀的息滅。這就是一個大苦蘊的息滅。’”

頁 5-6：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 10 章，pp.735-737：

《中阿含經》「習相應品」：第一類之修道次第：

A	B	C	D	開仁對應	
42 何義經 43 不思經	44 念經	45 慚愧經 46 慚愧經	54 盡智經	四預流支	
			奉事善知識	親近善友	
			往詣		
			聞善法		
			（熏）習耳界	多聞熏習	
			觀法	如理思惟	
			受持法		
			誦法		
			觀法忍		
		恭敬			
		信	信		
		正思惟	正思惟		
	正念正知	正念正知	正念正知		
	護諸根	護諸根	護諸根		
戒	戒	戒	戒	戒	法隨法行
不悔	不悔	不悔	不悔		
歡悅	歡悅	歡悅	歡悅	定	
喜	喜	喜	喜		
止	止	止	止		
樂	樂	樂	樂		
定	定	定	定		
如實知如真	如實知如真	如實知如真	如實知如真	慧	
厭	厭	厭	厭		
無欲	無欲	無欲	無欲		
解脫	解脫	解脫	解脫		

「善知識是滿梵行或半梵行」之相關文獻：

（一）早期的經律〔厚觀法師整理〕

A、釋尊本身就是善知識：¹

《雜阿含》卷 46（1238 經），大正 2，339a-b：

阿難云：「半梵行者，是善知識…」

佛云：「……莫作是語，……我為善知識，……我常為諸眾生作善知識。……」

●此經中說：佛令眾生脫離老病死，佛本身就是善知識。

B、釋尊因善知識而脫離生死：

《別譯雜阿含》卷 4（65 經），大正 2，396a-b：

阿難比丘…言：「善知識者，梵行半體。…」

我（釋尊）告阿難：「止，止，莫作是語，…我（釋尊）以善知識故，脫於生死，是故當知，善知識者梵行全體。」

●此經中，釋尊說他本人也是由於善知識之開導，才能脫離生死，所以不應說「善知識只是梵行半體」，而應說「善知識者，梵行全體。」

C、釋尊因善知識而脫離生死，而釋尊本身也是善知識：

1、《增一阿含》卷 40（10 經），大正 2，768c：

佛告阿難：「勿作是言！言：『善知識者即是半梵行之人』。所以然者，夫善知識之人，即是全梵行之人，與共從事將視好道。我亦由善知識，成無上正真等正覺，以成道果，度脫眾生不可稱計，皆悉免生老病死。以此方便，知夫善知識之人，全梵行之人也。」

復次，阿難！若善男子善女人，與善知識共從事者，信根增益，聞、施、慧德皆悉備具，猶如月欲盛滿光明漸增倍於常時。此亦如是，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親近善知識，信、聞、念、施、慧皆悉增益，以此方便，知其善知識者即是全梵行之人也。若我昔日不與善知識從事，終不為燈光佛所見授決也。以與善知識從事故，得為與提和竭羅佛（Dīpaṃkara=燃燈佛）所見授決。以此方便知其善知識者，即是全梵行之人也。」

●此經說的很明白，並不是說「善知識一定要全梵行，信、聞、念、施、慧皆悉具足的人，才可以當作我們的善知識」；而是說「親近了善知識，能引導眾生走向正確的道路，信、聞、念、施、慧皆得以增長，就此意義而言：善知識者即是全梵行之人也。」釋尊本人也是因善知識故，才成就無上正等正覺，並度化眾生，令其脫離生死。如果釋尊往昔沒有親近善知識的話，也終必無法得到燃燈佛授記。

¹ 其他：《雜阿含》卷 27(726 經)，大正 2，195b。《相應部》45·2（巴利文 PTS 本：SN·vol. V·p.2-p.3；日譯本：《南傳大藏經》十六上，p.140，142）。《相應部》3·18（巴利文 PTS 本：SN·vol. I·p.87-p.89；日譯本：《南傳大藏經》十二，p.147-149）。

2、《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38，大正24，398b29-c11：

時阿難陀白佛言：「世尊！我於靜處作如是念：『善知識者是半梵行』，諸修行者由善友力方能成辦，得善友故遠離惡友，以是義故方知善友是半梵行。」

佛言：「阿難陀！勿作是語：『善知識者是半梵行。』何以故？善知識者是全梵行，由此便能離惡知識，不造諸惡、常修眾善，純一清白具足圓滿梵行之相。由是因緣，若得善伴與其同住，乃至涅槃事無不辦，故名全梵行。何以故？阿難陀！我由善知識故，令諸有情於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皆得解脫。若離善友無如是事。阿難陀！於我所說應勤修學。」

●在此律典中，阿難陀對於「善知識為何是半梵行之理由」作了說明。修行者是透過善知識，而得以走上正確的修行道路。而佛則說：「善知識者是全梵行。」其理由是：親近了善知識，在善知識的薰陶之下，便能不再造作諸惡，進而常修眾善，而具足圓滿純一清白梵行之相。（此處說：具足圓滿純一清白「梵行之相」，不是說：已具足圓滿純一清白「梵行」）若得與善知識同住，不斷的接受善知識的引導，乃至究竟涅槃，亦能無事不辦。在這個意義下，故說「善知識是全梵行。」

接著佛說他本人也是因善知識故，才脫離生死；而佛不是自己了脫生死就好，更令弟子們同得解脫。這樣子輾轉相傳，就能法身長在，如果沒有善知識的話，就一切無法成辦了。

●《增一阿含經》與《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所述，包含了上述 A 與 B 兩個層面，釋尊本身就是善知識，然而釋尊也還是因善知識而了脫生死的。

D、綜上所述，可歸納以下幾點：

- 1、「善知識」不必限於功行圓滿的佛，「善知識」有可能是佛，也有可能是其他人。或許可以進一步說：從發心到了脫生死，善知識不必限於同一個人。有的人雖然未功德圓滿，卻能讓我們發心修學佛法；有的人自己有修證，又能指導修行者斷惑證真，這些都不妨稱之為「善知識」。
- 2、「為什麼善知識是滿梵行？」從經、律的解說是：由於親近善知識，不再造惡，進修眾善，乃至脫離生死，從這個意義來說「善知識是滿梵行」。並非「滿梵行的才可以稱為善知識」。

（二）論書

《成實論》卷 14，大正 32，351c：

善知識者，經中說：「以二因緣能生正見：一從他聞法、二自正憶念。」所從聞法，名善知識。

問曰：若爾，何故但說善知識耶？

答曰：

- 1、經中說：「阿難問佛：『我宴坐一處作如是念：遇善知識，則為得道半因緣也。』佛言：『莫作是語，善知識者，則為得道具足因緣。所以者何？生老病死眾生得我為善知識，則於生老病死皆得解脫。』」
- 2、又眾生因善知識，則能增長戒等五法，如袈羅樹因雪山故五事增長。
- 3、又佛尚自樂善知識，如初得道時，作如是念：「若人無師，則無所怖畏，無恭敬心，常為惡法所覆，無安隱行。我當以誰為師？依誰而住？作是念已，遍觀一切無勝己者，即生念言：我所得法，因此成佛，當還依此法。」梵等諸天亦讚言：「爾無勝佛者，一切諸佛皆以法為師。」
- 4、又善知識猶如明燈，有目無燈則不能見。如是行者雖有福德利根因緣，無善知識則無所益。

問曰：何者是善知識？

答曰：隨能令人增長善法，名善知識。又一切善人住正法者，皆是天人世間善知識也。

頁 4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十六章（p.205-p.206）

在家眾，首先應顧慮到經濟生活的正常，因為有關於自己、家庭的和樂，更有關於社會。釋尊曾為少年鬱闍迦說：「有四法，俗人在家得現法安現法樂。」（《雜阿含經》卷四·九一經）

1、方便具足

一、方便具足：是「種種工巧業處以自營生」。如沒有知識、技能從事正當的職業，寄生生活是會遭受悲慘結局的。《善生經》也說：「先當習技藝，然後獲財業。」

正當的職業，如「田種行商賈²，牧牛羊興息，邸舍³以求利，造屋舍床臥，六種資生具」（《雜阿含經》卷四八·一二八三經）；「種田、商賈，或以王事⁴，或以書疏⁵算畫⁶」（《雜阿含經》卷四·九一經）。一切正當的職業，都可以取得生活。

如有關淫、殺、酒，以及占卜、厭禁、大稱小斗等，都是不正當的。特別是像陀然梵志那樣的「依傍於王，欺誑梵志、居士；依傍梵志、居士，欺誑於王」（《中阿含經·梵志陀然經》）。他為了女人，而假借政府的力量來欺壓民眾，利用民眾的力量來欺壓政府，從中貪污、敲詐、剝削、非法取財，這是不能以家庭負擔或祭祀、慈善等理由而減輕罪惡的。

2、守護具足

二、守護具足：即財物的妥善保存，不致損失。

3、善知識具足

三、善知識具足：即結交善友，不可與欺誑、凶險、放逸的惡人來往，因為這是財物消耗的原因之一。

² 商賈：商人。（《漢語大詞典（二）》，p.370）

³ 邸舍：客店；客棧。（《漢語大詞典（十）》，p.606）

⁴ 王事：王命差遣的公事。（《漢語大詞典（四）》，p.453）

⁵ 書疏：奏疏；信札。（《漢語大詞典（五）》，p.713）

⁶ 算畫：猶計劃，謀劃。（《漢語大詞典（八）》，p.1191）

《善生經》說：財產的損耗，有六種原因，即酗酒、賭博、放蕩——非時行、伎樂、惡友與懈怠。

4、正命具足

四、正命具足：即經濟的量入為出，避免濫⁷費與慳吝。

濫費，無論用於那一方面，都是沒有好結果的。

慳吝，被譏為餓死狗，不知自己受用，不知供給家屬，不知供施作福，一味慳吝得廬至長者⁸那樣，不但無益於後世，現生家庭與社會中也不會安樂。

釋尊提示的正常經濟生活，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中，可說是非常適當的辦法。

頁 8-9：大意會通

《增壹阿含·17 安般品·9 經》	M. 113. Sappurisa sutta/中部 113 善人經（蕭式球譯）
1.我於豪族出家學道	1.從高種族出家 2.從大種族出家的人 3.從富有種族出家的人 4.從豪貴種族出家的人 5.著名、有名聲的人
5.我今常得四事供養	6.取得四事供養
2.我極精進奉諸正法	7.多聞法義的人 8.持律的人 9.說法的人 10.居住在森林的人 11.穿破布衣的人 12.只吃化取食物的人 13.居住在樹下的人 14.居住在荒塚的人 15.居住在空曠地方的人 16.常坐不臥的人 17.隨處居住的人 18.修習一坐食的人
3.我三昧成就	19.得到初禪的正受 20.二禪的正受 21.三禪的正受 22.四禪的正受 23.空無邊處的正受 24.識無邊處的正受 25.無所有處的正受 26.非想非非想處的正受
4.我智慧第一	27.想受滅盡定

	《中阿含·145 瞿默目捷連經》	M. 108. Gopakamoggallāna sutta/中部 108 經（蕭式球譯）
可以對應	1.極行增上戒	1.具有戒行、安住在波羅提木叉律儀之中
	2.極多聞	2.“他多聞法義、受持法義、博學法義。
	5.極樂坐	4.“他很容易便能得到四禪增上心學，當下體會當中的快樂。
	6.極知足	3.“他對所得的衣服、食物、住處、醫藥用品知足。
	10.諸漏盡	10.“他清除各種漏，現生以無比智來體證無漏、心解脫、慧解脫。
無法對應	3.極善知識，4.極樂住遠離， 7.極有正念，8.極精勤， 9.極行慧	5.“他具有無數的神變 6.“他清淨及超於常人的天耳 7.“他能清楚知道其他人、其他眾生的心 8.“他能憶起過去無數生的事情 9.“他以清淨及超於常人的天眼

⁷ 濫：2.過度；沒有節制。（《漢語大詞典(六)》，p.180）

⁸ 《廬至長者因緣經》（大正 14，821c12-825a14），故事生動有趣，請詳參閱。

頁 10：視師如佛

《大智度論》卷 49（大正 25，414b-c）：第二地中滿足八法（之第七法）

釋第七法：信師恭敬諮受

（A）若人憍心自高，則法水不入；若恭敬善師，則功德歸之

「信師恭敬諮受」者，菩薩因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不信恭敬供養師？雖智德高明，若不恭敬供養，則不能得大利；譬如深井美水，若無綆⁹者，無由得水。若破憍慢高心，宗¹⁰重敬伏¹¹，則功德大利歸之；又如雨墮，不住山頂，必歸下處。若人憍心自高，則法水不入；¹²若恭敬善師，則功德歸之。

（B）依止善師，戒、定、慧、解脫皆得增長

復次，佛說依止善師，持戒、禪定、智慧、解脫，皆得增長；譬如眾樹依於雪山，根、莖、枝、葉、華、果，皆得茂盛。

以是故，佛說：「於諸師宗¹³，敬之如佛。」

※ 因論生論：云何於惡師恭敬供養，視師如佛

問曰：惡師云何得供養信受？善師不能視之如佛，何況惡師！佛何以故此中說「於諸師尊如世尊想」？

答曰：

a、唯取其善，不計其惡

菩薩不應順世間法。順世間法者，善者心著，惡者遠離；菩薩則不然，若有能開釋深義、解散疑結，於我有益，則盡心敬之，不念餘惡。

如弊囊盛寶，不得以囊惡故，不取其寶；又如夜行嶮道，弊人執炬，不得以人惡故，不取其照。菩薩亦如是，於師得智慧光明，不計其惡。

b、念師方便示現惡事

復次，弟子應作是念：「師行般若波羅蜜，無量方便力，不知以何因緣故有此惡事？」如薩陀波崙聞空中十方佛教：「汝於法師，莫念其短，常生敬畏！」¹⁴

c、但欲自益，不論彼過

復次，菩薩作是念：「法師好惡，非是我事；我所求者，唯欲聞法以自利益。如泥像、木像無實功德，因發佛想故，得無量福德，何況是人智慧方便能為人說！以是故，法師有過，於我無咎。」

⁹（1）綆＝鞭【聖】。（大正 25，414d，n.16）

（2）綆（《ㄍㄨ》）：1.繩索，汲水器上的繩索。（《漢語大詞典》（九），p.858）

¹⁰宗：9.尊重。亦謂推尊而效法之。（《漢語大詞典》（三），p.1347）

¹¹伏：12.通“服”。佩服，服氣。（《漢語大詞典》（一），p.1180）

¹²參見《法句譬喻經》卷 1〈3 多聞品〉：「若多少有聞，自大以憍人，是如盲執燭，照彼不自明。」（大正 4，579a7-8）

¹³宗：5.指某一類事物中有統領楷模作用或為首者。6.調作宗主或作首領。（《漢語大詞典》（三），p.1347）

¹⁴《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7（大正 8，416c6-9）；《道行般若經》卷 9（大正 8，470c18-472a11）。

d、觀法性空，無妄分別

「如世尊想」者，我先說：「菩薩異於世人。」

世人分別好醜——好者愛著，猶不如佛；惡者輕慢，了不¹⁵比數¹⁶。

菩薩則不然，觀諸法畢竟空，從本已來皆如無餘涅槃相；觀一切眾生，視之如佛，何況法師有智慧利益！以能作佛事故，視之如佛。

【聽聞正法】

頁 11：《中阿含經·147 聞德經》博聞誦習之特勝及功德：

- 1、無所作不遂苦
- 2、無愛別離苦
- 3、念出家德
- 4、淨信出家
- 5、能忍諸患
- 6、堪耐不樂
- 7、堪耐恐怖
- 8、除三惡覺
- 9、成就四禪
- 10、證初果～三果
- 11、得無色解脫
- 12、具六通

1&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4(CBETA, T27, no. 1545, p. 176, a29-b3)：

趣求諸欲人，常起於悵望，所欲若稱遂，心便大歡喜。

趣求諸欲人，常起於悵望，所欲若不遂，惱壞如箭中。

《瑜伽師地論》卷 19(CBETA, T30, no. 1579, p. 387, b4-8)：

於諸欲悵求，或所期果遂，得已心定喜，至死而保愛。

諸樂欲眾生，若退失諸欲，其色便變壞，如毒箭所中。

頁 12：有愛有敬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9(CBETA, T27, no. 1545, p. 150, c14-p. 151, a4)：

【《發智論》】云何愛？云何敬？

如是等章，及解章義，既領會已，次應廣釋。

問：何故作此論？

¹⁵ 了不：絕不，全不。(《漢語大詞典》(一)，p.722)

¹⁶ 比數(尸メ、)：相與並列，相提並論。(《漢語大詞典》(五)，p.269)

答：為廣分別〈契經〉¹⁷義故。謂〈契經〉說：「若有修習慚愧圓滿，應知愛敬亦得圓滿。」〈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分別云何愛？云何敬？〈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分別者，今應盡分別之。

復次，為欲「訶毀非善士法」令棄捨故，為欲「讚歎諸善士法」令修習故，為欲「顯示五濁增時，廣大有情」甚難得故。此中，

1、**非善士法**者：

謂有一類，愛則妨敬，敬則妨愛。

愛妨敬者：如有父母於子寵極，子於父母有愛無敬；師於弟子應知亦然，此等名為愛則妨敬。

敬妨愛者：如有父母於子嚴酷，子於父母有敬無愛；師於弟子應知亦然，此等名為敬則妨愛。

如是俱名「非善士法」。

2、**善士法**者：

謂有一類愛則加敬、敬則加愛，愛敬俱行，名「善士法」。

若有此法，增上圓滿，應知即是「廣大有情」。如有有情，甚為難得。世若無佛，此類難遇。設令有者，是大菩薩，諸大菩薩，愛敬必俱。為顯此事，及前所說三種因緣，故作斯論。

頁 12：聖法談、聖默然

一、sannipatitānaṃ vo, bhikkhave, dvayaṃ karaṇīyaṃ- dhammī vā kathā, ariyo vā tuṇhībhāvo. [諸比丘！當你們聚會一處時，應做兩件事：法談或聖默然。]---《中部》(MN I 61)、《自說經》(Ud 11)。參考《相應部》(SN II 273)。

二、《長阿含 1 大本經》卷 1(CBETA, T01, no. 1, p. 1, b25-28)：

世尊告諸比丘：「善哉！善哉！汝等以平等信，出家修道，諸所應行，凡有二業：一曰賢聖講法，二曰賢聖默然。…」

三、《長阿含 30 世記經》卷 18〈閻浮提州品 1〉(CBETA, T01, no. 1, p. 114, b18-20)：

佛告諸比丘言：「善哉！善哉！凡出家者應行二法：一賢聖默然，二講論法語。…」

四、《增壹阿含 1 經》卷 34〈七日品 40〉(CBETA, T02, no. 125, p. 735, b29-c5)：

世尊告曰：「善哉！比丘！汝等出家正應法論，亦復不捨賢聖默然。所以然者。若比丘集聚一處，當施行二事。云何為二？一者當共法論，二者當賢聖默然。汝等論此二事，終獲安隱，不失時宜。…」

五、南傳的《自說經注》(Ud-a 106): Tuṇhībhāvoti samathavipassanābhāvanā- bhūtaṃ akathanāṃ。其所指的是“samathavipassanābhāvanā”，即「修習奢摩他或毗婆舍那」。

¹⁷ 《中阿含 45 慚愧經》(大正 1，486a)，《中阿含 46 慚愧經》(大正 1，486b)。

六、《雜阿含·501經》卷18(CBETA, T02, no. 99, p. 132, a15-b9)：

尊者大目犍連告諸比丘：「…我獨一靜處，作如是念：云何為聖默然？復作是念：若有比丘息有覺、有觀，內淨一心，無覺、無觀三昧生喜樂，第二禪具足住，是名聖默然。…爾時、世尊知我心念，於竹園精舍沒，於耆闍崛山中現於我前。語我言：目犍連！汝當聖默然，莫生放逸！…」

七、《大智度論》卷77〈61 夢中不證品〉(CBETA, T25, no. 1509, p. 601, a24-b1)：

佛勅弟子，若和合共住，常行二事：一者、賢聖默然；二者、說法。

「賢聖默然」者，是般若心；「說法」者，說般若波羅蜜。

是人從般若心出，說般若波羅蜜；說般若波羅蜜已，還入般若中，不令餘心、餘語得入，晝夜常行；是不休不息，如是得先所說功德。

頁13：善意識

一、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p.223：

得了佛法的正見，即應引發「正志」——英譯正思惟。這是化正見為自己的理想，而立意去實現的審慮、決定、發動思。

(1) 從理智方面說，這是思慧——如理思惟，作深密的思考，達到更深的悟解；

(2) 從情意方面說，這是經思考而立意去實現，所以正志是「分別、自決、意解、計數、立意」。

思慧不僅是內心的思考，必有立志去實現的行為，使自己的三業合理，與正見相應。

二、《大乘成業論》卷1(大正31，785c23-24)：

思有三種：一、審慮思，二、決定思，三、動發思。

三、《大乘法苑義林章》卷3(大正45，300c28-301a6)：

成業論、瑜伽等說：有三種思：一、審慮思，將發身、語先審慮故。二、決定思，起決定心將欲作故。三、動發勝思，正發身、語動作於事。身、語二表業唯取現行，第三動發善不善思以為自體，意表以前二思為體。故唯識云：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

四、《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96論云「展轉為因」：

1、善耳識（前五識）

2、善意識
3、聞慧
4、思慧
5、修慧

經文省略

6、斷五蓋

頁 14：(注腳 88)

《中部 22 蛇喻經》(蕭式球譯)：

“比丘們，一些愚癡的人學習經、應頌、記說、偈頌、自說、如是語、本生、未曾有法、廣解，學了這些法義之後，不以智慧來求證，因為沒有求證所以對法義不能清楚理解；他們學習法義只是為了有助跟人辯駁，有助跟人閒聊。這些人不能體證法義，不能掌握法義，為自己長期帶來不利和苦惱。這是什麼原因呢？比丘們，因為他們不能掌握法義。

“比丘們，就正如一個需要蛇、尋求蛇、到處尋找蛇的人，看見一條大蛇，然後捉著牠的身體或尾部，這時候，蛇轉過身來咬他的手臂或肢體，由此帶來死亡或接近死亡之苦。這是什麼原因呢？比丘們，因為他不能掌握捕蛇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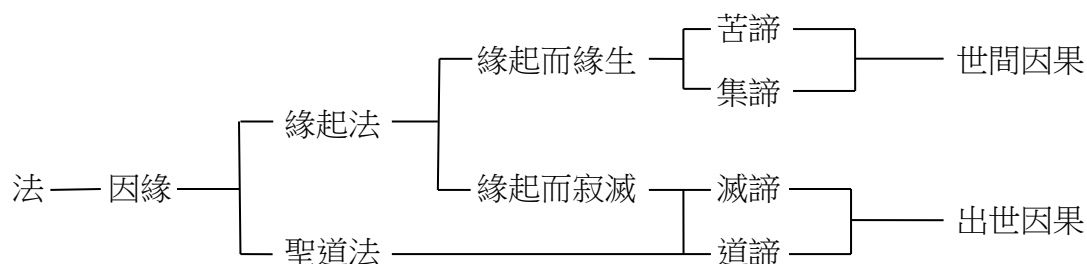
14-15 頁，18 頁

十二分教、九分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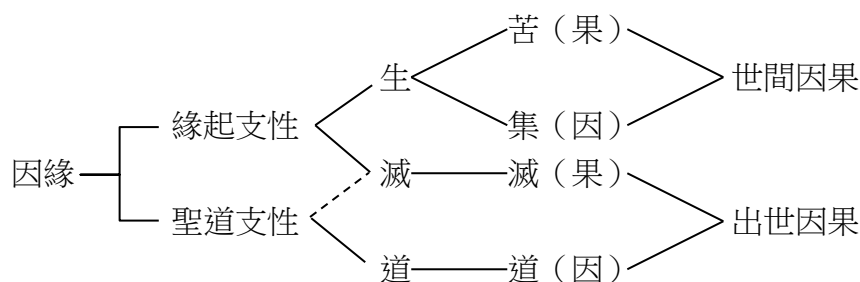
《雜阿含經 1138 經》	《中阿含 200 經》	《集異門論》	《中部 22 蛇喻經》
1 修多羅(sutta)	1 正經	1 契經	1 經 discourses
2 祇夜(geyya)	2 歌詠	2 應誦	2 應頌 stanzas
3 受記(veyyākaraṇa)	3 記說	3 記別	3 記說 expositions
4 伽陀(gāthā)	4 偈他	4 諷頌	4 偈頌 verses
5 優陀那(udāna)	6 撰錄	5 自說	5 自說 exclamations
6 尼陀那(nidāna)	5 因緣	6 因緣	
7 阿波陀那(avadāna)	7 本起	7 譬喻	
8 伊帝目多伽(īṭivuttaka)	8 此說	8 本事	6 如是語 sayings
9 闍多伽(jātaka)	9 生處	9 本生	7 本生 birth stories
10 毘富羅(vedalla)	10 廣解	10 方廣	9 廣解 answers to questions
11 阿浮多達摩(abbhutadhamma)	11 未曾有法	11 希法	8 未曾有法 marvels
12 優波提舍(upadeśa)	12 說義	12 論議	

17 頁：一切法皆四聖諦所攝

一、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99)：



二、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46)：



17-18 頁

《雜阿含 25~29 經》	中心點
1、什麼是「多聞」？	於五蘊生 「厭」 「離欲」 「滅盡」
2、什麼是「法次法向」？	
3、什麼是「見法涅槃」？	
4、什麼是「說法師」？	

17 頁

一、《增支部》(3:73)¹⁸

有一次，阿難尊者在憍賞彌的瞿私多園（Ghosita）。彼時，有一家主為邪命外道的在家弟子，前去拜訪尊者阿難。到達之後，問候尊者便坐在一旁，如是坐時對尊者說：

- 「大德阿難！（1）誰的教法已善說？
 （2）世上誰依善行而活？
 （3）又誰是世間的善逝（sugata¹⁹）？」

（1）「現在，家主！我將依你的疑問提出問題，請就你所想的來回答。你以為如何？家主，那些教導捨斷貪、瞋、癡教義的人，他們的教法是否為善說？或你對此有何看法？」

「大德！我認為他們的教法為善說。」

（2）「那麼，家主！你以為如何？那些行為都針對捨斷貪、瞋、癡的人，是不是在此世依善行而生活？或你對此有何看法？」

「大德！我認為他們是行止良善。」

（3）「再者，家主！你以為如何？那些貪、瞋、癡已斷，斷除根部，如棕櫚的殘根（無復生育能力），使之不存在，未來不可能再生——他們是不是世間的善逝者？或你對此有何看法？」

¹⁸ 節錄向智尊者的《法見》。香光出版。

¹⁹ Sugata：善至。佛陀德號之一，為巴利語的直譯，由 su（善）+ gata（已到達，已去）組成。「行於善美故，已至美妙處故，正行故，正語故，為善至。」（Sobhanagamanattā, sundaraṃ thānaṃ gatattā, sammā gatattā, sammā ca gadattā sugato.）（Vm.134 / Pr.A.1）北傳佛教多作“善逝”。

「我想是的，大德！他們是這世上的善逝。」

「所以，家主！你已經承認：

- (1) 已善說的，是教人捨斷貪、瞋、癡的教法；
- (2) 善行的，是行為捨斷貪、瞋、癡的人；
- (3) 善逝者，是貪、瞋、癡已捨斷，於身中盡除的人。」

「希有！大德，勝妙！大德，你沒有吹捧自己的教說，亦不貶抑他人的教法，單就問題來解說，只說明事實而沒有注入自我。」

二、《雜阿含 490 經》卷 18(CBETA, T02, no. 99, p. 126, a22-29)：〔 S. 38. 3. Dhammavādī 〕

閻浮車問舍利弗：「云何名善說法者？為世間正向。云何名為世間善逝？」

舍利弗言：「若說法調伏欲貪，調伏瞋恚，調伏愚癡，是名世間說法者。若向調伏欲貪，向調伏瞋恚，向調伏愚癡，是名正向。若貪欲已盡，無餘斷知，瞋恚、愚癡已盡，無餘斷知，是名善斷（逝）。」

復問：「舍利弗！有道有向，修習多修習，能起善斷？」

舍利弗言：「有。謂八正道——正見乃至正定。」

三、《雜阿含 288 經》卷 12(大正 2，81b9-25)：

尊者舍利弗言：「善哉！善哉！尊者摩訶拘絺羅！世尊聲聞中，智慧明達，善調無畏，見甘露法，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謂尊者摩訶拘絺羅，乃有如是甚深義辯，種種難問，皆悉能答，如無價寶珠，世所頂戴，我今頂戴尊者摩訶拘絺羅亦復如是。我今於汝所，快得善利，諸餘梵行數詣其所，亦得善利，以彼尊者善說法故。我今以此尊者摩訶拘絺羅所說法故，當以三十種讚歎稱揚隨喜。」

尊者摩訶拘絺羅！

- (1) 說老死厭患、離欲、滅盡，是名法師；說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厭患、離欲、滅盡，是名法師；
- (2) 若比丘於老死厭患、離欲、滅盡向，是名法師；乃至識厭患、離欲、滅盡向，是名法師；
- (3) 若比丘於老死厭患、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法師；乃至識厭患、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法師。」

19 頁

一、印順導師著《以佛法研究佛法》(pp.113-114)：

《雜阿含經》(卷二 0) 這樣說：「世尊現法律，離諸熱惱，非時，通達，即於現法，緣自覺悟」。²⁰

玄奘於《法蘊足論》(卷二) 譯為：「佛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觀，

²⁰ 《雜阿含 550 經》卷 20(大正 2，143c4-12)。

智者內證」。²¹這可以略為解說：

- (1) 佛的正法，是善巧宣說，說得恰如其分的——**善說**。
- (2) 佛的正法，能在現生中悟見，而不是非要等到來生的——**現見**。
- (3) 八正道與煩惱不相應，是清涼安隱的——**無熱**。
- (4) **應時**，或譯不時，佛法不受時間的限制，什麼時候都可以契入的。
- (5) 八正道有引向通達的能力——**引導**；
- (6) 能隨順於如實知見——**近觀**。
- (7) 是佛及佛弟子所自覺自證的，稱為**智者內證**。

所以，「法」不是別的，是從聖道的修習中，現見緣起與寂滅而得自覺自證。方便的開示中，這就是法，就是我們的歸依處。這一切是本於佛的現正等覺而來。

二、莊春江：²²

（《雜阿含 215 經》）附記：關於「法」的定型句，北傳作：「說現法，說滅熾然，說不待時，說正向，說即此見，說緣自覺」（「說現法」的「說」是指「世尊所說的法」），另譯作「離諸熱惱，非時通達，即於現法，緣自覺悟」，南傳作「直接可見的、即時的、請你來見的、能引導的、智者應該自己經驗的」，也是定型句，但多數經文在「直接可見的」前面還多一項「被世尊善說的」：

- (1) 「被世尊善²³說的」(svākkhāto bhagavatā)，
菩提比丘英譯為「被幸福者很好地解說的」(is well expounded by the Blessed One)。
- (2) 「直接可見的」(sandittihiko)，另譯為「現見的；現證的、自見的、現世的」，相當於「現法」、「即於現法」。
菩提比丘英譯為「直接可見的」(directly visible; visible here and now)。
- (3) 「即時的」(akāliko)，另譯為「非時的」，相當於「不待時」、「非時」。
菩提比丘英譯為「即時的」(immediate; immediately effective)。
- (4) 「請你來見的」(ehipassiko)，另譯為「來見」，相當於「即此見」。
菩提比丘英譯為「勸誘人來並且看」(inviting one to come and see; inviting inspection)。
- (5) 「能引導的」(opaneyyiko)，相當於「正向」、「通達」。
菩提比丘英譯為「能應用的；能引導的」(applicable; onward leading)。
- (6) 「智者²⁴應該自己經驗的」(paccattam veditabbo viññūhī)，相當於「緣自覺」、「緣自覺悟」。
菩提比丘英譯為「被智者親自體驗的」(to be personally experienced by the wise; to be experienced by the wise for themselves)。

另外，《中阿含》作「世尊善說法，必至究竟，無煩無熱，常有不移動。」《增壹阿含》作「如來法者，極為甚深，可尊可貴，無與等者，賢聖之所修行」則差異較大。

²¹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2〈3 證淨品〉(大正 26, 462a7-9)。

²² <http://agama.buddhason.org/SA/SA0215.htm>

²³ 按：「善」(su-)至少還有「適切地；巧妙的；完全的」等廣泛的含意。

²⁴ 按：「智者」(viññū)，另譯為「有知；有智；識者」。

19 頁：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115)：

三、重於教法而更進一步的，如《中阿含·善法經》(卷一)說：

「云何比丘為知法耶？謂比丘知正經、歌詠、記說、偈、因緣、撰錄、本起、此說、生處、廣解，未曾有法及說義。……云何比丘為知義耶？謂比丘知彼彼說義，是彼義，是此義」。

這是以十二分教（巴利藏見增支部七集，作九分教）為法，以十二分教的意義為義。這樣，法是佛所說的一切教法（本生、譬喻等都在內），而不是專指聖道現見的法了。從《雜阿含經》所見的法與義，到《中阿含經》（或增支部）所見的法與義，看出了佛教界從重於證法，而傾向於教法的歷程。

19 頁：清淨說法

《大智度論》卷 39〈往生品 4〉(CBETA, T25, no. 1509, p. 345, b3-11)：

「終不離」者，是因緣故，終不離智慧光明，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復次，是菩薩**清淨法施**，不求名利供養恭敬，不貪弟子，不恃智慧，亦不自高輕於餘人，亦不譏刺；但念十方諸佛慈心念眾生，我亦如是學佛道：說法無所依止，適無所著，但為眾生，令知諸法實相。如是清淨說法，世世不失智慧光明，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